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自然资发〔2022〕193号

##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用地预申请购地 保证金账户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意向竞买人：

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出让地块实行用地预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南自然资规〔2022〕1号），实行用地预申请的，意向竞买人应在正式发布地块出让公告前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缴纳购地保证金。用地预申请购地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湖支行

账号：8001 0239 2388 889

特此通知

